

樹德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04年10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防止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生於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本規章。
- 二、本規章之用詞，定義如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定義）
 1. 工作者：指學校所聘僱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
 2. 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學校教職員工，及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
 3. 受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指與學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
 4. 雇主：指校長或學校經營負責人。
 5. 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學校單位主管、系所主任或教職員等。
 6. 勞動場所：指校內勞工履行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實際從事勞動場所。
 7. 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校長或代理校長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8. 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之學校場所。
 9. 學生：指學校內除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者，包括學生及以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等。
- 三、本規章之適用範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四、本規章適用對象，係指本校僱用從事工作並獲致工資之勞工。
- 五、本規章所稱職業災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定義，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職責

一、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校長)或對事業具有管理權限之雇主(校長)代理人綜理；由事業各單位主管、工作場所負責人負執行之責。

二、各級安全衛生管理職責：

1. 學校職責：

- (1). 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政策。
- (2). 綜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3). 責成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4). 責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職責：總務處環安組為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職責為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3.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職責：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委員會應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辦理本校「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任務。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職責：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職責為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5. 適用場所單位主管及適用場所負責人職責：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1 條規定，適用場所單位主管及適用場所負責人，職責為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6. 適用場所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

- (1). 遵行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章。
- (2). 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及設施。
- (3).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適用場所單位主管或場所負責人。
- (4). 應接受本校為員工實施之勞工體格檢查、在職員工之勞工健康檢查、特殊危害項目健康檢查等，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 (5). 應接受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方法。
- (7). 事件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 (8). 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 (9). 應確實遵守校長或主管所指示之安全衛生相關應遵行事項。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 一、適用場所中之機械、設備、儀器、器具及車輛，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第 44-1 條之規定實施自動檢查及定期檢查。
- 二、適用場所中之第二種壓力容器初次使用前、捲揚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異常氣壓之輸氣設備及特定化學設備或其附屬設備，於開始使用、改造、修理時等，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5 條至第 49 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三、適用場所中之機械、設備，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0 條至第 78 條之規定實施作業檢點。

第四章 災害報告

- 一、本校適用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適用場所單位主管或適用場所負責人，應立即通報本校校安中心及總務處環安組，雇主或指定代理人並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二、發生前項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五章 罰則

- 一、適用本規章之勞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6 項、第 32 條第 3 項及第 34 條第 2 項之規定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1. 勞工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
 2. 勞工無故不接受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3. 勞工不遵守本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第六章 附則

- 一、本規章經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規章視實際需求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三、本規章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